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8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陳伊雙

05  
06  
07  
08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7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陳伊雙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伊雙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  
15 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  
16 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7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9 刑，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並已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  
20 示各該判決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  
21 附卷可稽。茲聲請人以「增加合於定應執行刑要件之他罪  
22 刑」為由，認本件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而向本院提出聲  
23 請，核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所示之  
24 一事不再理原則無違，且與前揭規定之要件相符，故本院審  
25 核認此聲請為正當。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

01 罪，雖前經法院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確定，然其既有如附  
02 表所示各罪應定執行刑，則其前揭所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  
03 效，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之刑。

04 四、爰審酌受刑人以意見調查表向本院表達之意見，並考量受刑  
05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各罪依其犯  
06 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  
07 復考量在不逾越前述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  
08 示各罪之總和（10月），並應受內部性界限拘束，即不重於  
09 上開所定之執行刑加總其餘所處徒刑之總和（9月），定其  
10 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2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鄭雅雁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